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7年4月14日教育部台(87)文(一)字第8703413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4月23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5月25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07720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6002188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8002976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4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時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要點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要點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訂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訂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博士班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如欲繼續在臺就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本校就讀。**經查獲違反此規定者，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五、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春(第二學期)、秋(第一學期)二季招生，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表件，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函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代替，唯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

(四)推薦書二份。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七)本校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係：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歷，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大學學士班。但於原課程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科目由各系另行訂定。

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等回流教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九、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非英文授課之系所，必須具備中文聽講能力。

十、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先行審查資格通過後，彙交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再提「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十一、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得就系、所初審結果複審。

十二、各系（所）審查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十三、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外國學校英文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英文成績單正本等各乙份。

十四、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有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本項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十五、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六、核准入學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八、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